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7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3,248,8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59,985,802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89,918,455 股之 70.34%。

出席董事：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盧山峰及獨立董事 劉天道，董事共 4 人。

請假董事：董事陳鴻儀、獨立董事 郭代璜及王杏文，共 3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稽核室主管 黃淑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主席：鄭明龍　　記錄：吳淑宜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89,909,452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0.57%計 5,072,484 元、員工酬勞 3%計 26,697,28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22,522,01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4.7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第五案

案　由：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策略投資人，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收足應募價款，發行期間為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14 年 9 月 29 日。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目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5 月 31 日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理論價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定價

<table>
<tr><td>項目</td><td>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td></tr>
<tr><td></td><td>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70.5 元。</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 111/09/06 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 Sugi Holdings Co., Ltd.</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td></tr>
<tr><td>應募人資料</td><td><table>
<tr><td>私募對象</td><td>認購金額(元)</td><td>公募持股比重%</td><td>私募持股比重%</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Sugi Holdings Co., Ltd.</td><td>220,000,000</td><td>0%</td><td>100%</td><td>無</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新台幣 270.5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90%</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本次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約為 0.9%，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9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依計劃完成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td></tr>
</table>

第六案

案　由：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 64692)，發行條件及募資情形，請參閱下表。

期別/種類	111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12 日
到期日期	114 年 9 月 12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期　　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於 111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支用執行完畢。
備註	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654 股。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詢問有關單店營運評估績效機制、寵物店展店計畫、未來海外布局藍圖

主席回覆：大樹門市營運評估係以成長率及人流來客率作為評估指標，另寵物部分展店係以藥局照護全家人擴及毛小孩考量，未來將以合適的藥局展店空間導入寵物系列，另未來海外布局現於中國大陸已極積接洽合作對象，111年已設立馬來西亞分公司，目前已有業績的呈現。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詢問零售通路業租賃成本為主要考量，公司應謹慎選擇店面，故相關展店的作業程序為何?

主席回覆：本公司積極控制擇店標準，係將全國各地商圈劃分後綜合各項優劣勢予以評估績分，後經本公司全國營運主管、展店部主管、當區區域營運主管及當區展店主管同步確認方能執行，如有異議者，該展店核決權限仍需由總經理決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年報85頁中之財務分析關於平均銷貨日數逐年增加，應如何改善?另公司是否會考慮再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來股本增加，是否影響股東權益?建議資金需求以銀行借款，避免股本膨脹。

主席回覆：本公司近年平均銷貨日數較往年高，係因為備足防疫商品致存貨週轉率降低，今年會將改善存貨去化的問題，另往後資金需求將優先考量向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111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而非詢價圈購方式，即係為公平給予投資人參與投資機會，而同年發行的私募可轉債應募人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日本及亞洲第一大之Sugi藥局，其轉換價格定價依據係以當時平均收盤價再乘以90%為轉換價格，均係考量以不損及股東權益為前提。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年報94頁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11年及110年股東權益總計增加不少，惟兩年度佔總資產比重均為26%，故其原因仍為可轉債增加所致，若將來可轉債轉換為股票，且公司往後成長及獲利不如預期，是否影響股東權益?

主席回覆：本公司將採取永續穩健經營策略以期達成股東最大價值。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45,606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204,5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59,836 權)	95.19%
反對權數 11,2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15 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029,8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14,751 權)	4.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0,070,67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111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30,200,455元，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22,522,017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7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206,766,09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230股)。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3,843
加:其他綜合損益(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60,88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700,070,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23,1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1,791)
可供分配盈餘	630,200,4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4.70 元)	(422,522,01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2.30 元)	(206,766,090)
	(629,288,1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348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算：(700,070,675+1,160,884)*10%=70,123,156
3. 依本公司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89,898,301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45,606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204,6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59,978 權)	95.19%
反對權數 11,2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15 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029,71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14,609 權)	4.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6,766,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76,60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2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45,606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204,5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59,850 權)	95.19%
反對權數 13,1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132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027,9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12,820 權)	4.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擬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 200,000,000 股。
2. 另配合提高資本總額，擬將調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保留數額，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45,606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945,37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700,679 權)	94.78%
反對權數 260,55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0,559 權)	0.4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039,66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24,564 權)	4.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45,606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676,83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432,139 權)	83.28%
反對權數 5,687,0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87,018 權)	8.99%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4,881,7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866,645 權)	7.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1. 前項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④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2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⑤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①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

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六】。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公司為何需要辦理私募?是需要策略夥伴亦或是需要資金?

主席回覆：本公司因向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拓展市場，尚需與當地潛在特定對象進行策略合作，故將來選擇之應募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245,606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408,9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164,275 權)	93.93%
反對權數 798,0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98,030 權)	1.2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038,6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23,497 權)	4.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鄭明龍	實踐大學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不適用
董事	陳鴻儀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教授	-	不適用
董事	盧山峰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BHD.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不適用
董事	葉士緯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大樹寵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天道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是/劉天道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公司經營所必須之會計專業，擔任獨董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
獨立董事	郭代璜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校長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校長	-	否
獨立董事	王杏文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否
獨立董事	潘敏雄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	否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68,929,927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61,986
董事	陳鴻儀	55,222,963
董事	盧山峰	55,571,074
董事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士緯	54,849,701
獨立董事	劉天道	52,108,588
獨立董事	郭代璜	55,852,778
獨立董事	王杏文	55,849,131
獨立董事	潘敏雄	56,019,263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盧山峰	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士緯	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大樹寵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建議解除禁業競止之公司若有營業項目，應補充並說明其性質。

主席回覆：謝謝股東的提議，本公司往後將再行評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48,86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2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733,643 權)	91.57%
反對權數 228,92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927 權)	0.3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5,102,6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023,232 權)	8.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股東 陶○○ (戶號：3875)
員工認股權憑證僅五十多元?

主席回覆：係為 108 年度時發行，當時發行價格分別為 82.6 元及 86.2 元，現行認股價格係經多次除權後所致。

股東提問：股東 陶○○(戶號：3875)
子公司常春藤及百林公司獲利驚人，是否有未來興櫃掛牌計畫?

主席回覆:銷售客戶主為母公司,僅在大樹藥局販售,目前尚無進入資本市場計畫。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天下雜誌每年就台灣各產業進行兩千大調查，記錄了全台企業的成長，依據其於 111 年公布調查結果，大樹於 110 年服務業總體評比為第 154 名，較 109 年進步 24 名，在醫藥與保健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一，感謝大樹團隊及所有同仁每天都專注於為消費者嚴選更好的產品、打造更好的服務，致 111 年的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稅後淨利分別達到 146 億與 7 億元，較 110 年分別增加 29.11%及 71.79%，均創下歷史新高。

儘管面對疫情所衍生的各種挑戰，大樹仍積極於 111 年度拓展 61 家門市據點挹注營收，該年度已突破 299 家門市，是為全台藥局連鎖門店數第一。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於 110 年狗、貓登記數量 295 萬已超越 15 歲以下小孩的人口數，隨著毛小孩食品飼料需求增加亦帶動了寵物保健醫療領域，故大樹特於 110 年首度跨界寵物零售通路，截至 111 年底已設立 5 家門市，隨著寵物門市持續增長，大樹亦同步擴大營運。

大樹團隊除了持續拓展通路外，購物空間的不斷創新進化，以提供消費者更加便利與新奇的體驗。同時也在努力建立高標準的專業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希望透過消費者的回饋及同仁們持續優化專業服務，讓所有消費者及同仁們能懷抱著「大樹的成就，與有榮焉」的使命感。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26,695	1,077,6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5,579)	(268,42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9,097	(336,566)
資產報酬率（%）	8.42	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1	2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98.19	72.08
純益率	4.81	3.61
每股盈餘（元）	7.85	4.64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至 114 年為大樹最新的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將依商圈大型及社區小型類型分別開展 300 及 200 家不同形式之門市。

②三跨計畫：跨品牌－引進與 Sugi 藥局等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透過多樣化的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跨產業－跨入藥局以外的健康零售服務產業，於 110 年跨界投資之寵物食品、寵物美容及醫藥照護，隨著寵物產業的蓬勃發展其相關各項需求產值亦相當可觀;跨海外－與 Sugi 藥局海外發展計畫逐步開展，將聯合雙方藥妝通路及品類複合經驗，提供海外市場轉型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1 年度 1,632 億元至 111 年之 2,14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78%，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永續發展

大樹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這受疫情影響的期間，本公司除堅守崗位為民眾提供最完整醫藥商品外，亦提供大量防疫物資予弱勢團體，幫助他們度過這艱難的時刻。

大樹於思考如何增加通路並將服務的專業及溫度傳達給客人之前，照顧好員工仍是優先考量。大樹於疫情期間啟動對員工防疫防護措施，除了物資提供外並主動關懷員工需求。照顧員工、強化員工對大樹的認同，是疫情下大樹維持競爭力的先決條件。

大樹長期關注弱社會弱勢族群，特於 111 年參與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進行大樹計畫，號召大眾關注學童的平等受教權，推動基層教育發展。環境保護方面，大樹積極與注重節能減碳之供應商合作，擬將供應商之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業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在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的實踐下，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大樹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大樹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4,547,957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256,323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3%。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08,206	23	$1,247,40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4,000	-	2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902	-	2,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48,277	5	421,82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90,948	5	381,86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689	1	43,2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383	-	35,100	-
1300	存貨	四及六.7	2,256,323	23	1,532,599	21
1410	預付款項		37,892	-	13,9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58	-	9,744	-
	流動資產合計		5,608,378	57	3,711,813	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4	1,6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8,83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3,523	2	145,8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742,243	7	690,42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3,041,634	31	2,722,06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6,149	-	18,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8,941	-	11,8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08,788	2	94,53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4,731	43	3,686,406	50
1xxx	資產總計		$9,923,109	100	$7,398,2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	$3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16,361	-	11,790	-
2150	應付票據		716,018	7	556,96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3,885	1	134,581	2
2170	應付帳款		1,464,705	15	1,091,72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386	1	50,8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六.15	378,523	4	275,6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41	-	2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8,807	1	69,042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387,569	4	303,74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15	-	24,381	-
	流動負債合計		3,281,810	33	2,888,964	3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167,392	12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628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2,778,487	28	2,518,332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4,307	-	5,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9,157	1	53,4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0,971	41	2,577,385	35
2xxx	負債總計		7,322,781	74	5,466,349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352	9	700,431	9
3140	預收股本		7,239	-	6,679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867,945	9	726,34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468	1	92,9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696	7	405,446	6
36xx	其他權益		(1,372)	-	-	-
	權益總計		2,600,328	26	1,931,870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23,109	100	$7,398,2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4,547,957	100	$11,322,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0,701,896)	(74)	(8,480,073)	(75)
5900	營業毛利		3,846,061	26	2,842,323	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70,262)	(18)	(2,071,890)	(18)
6200	管理費用		(404,702)	(3)	(340,220)	(3)
	營業費用合計		(3,074,964)	(21)	(2,412,110)	(21)
6900	營業利益		771,097	5	430,2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4,190	-	7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43,038	-	40,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3,729	-	1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44,636)	-	(34,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22	-	55,4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43	-	61,766	-
7900	稅前淨利		858,140	6	491,9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58,069)	(1)	(84,561)	(1)
8200	本期淨利		700,071	5	407,4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1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6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	-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860	5	$404,990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7.85		$4.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7.59		$4.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	$-	$1,499,262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9,550	(19,550)			-
B5	現金股利					(53,471)			(53,471)
B9	股票股利	160,414				(160,414)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0	-	-	404,9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29,459			-	-	36,138
T1	其他－發行員工認股權			6,173			-	-	6,173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	-	1,931,870
	民國一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0,499	(40,499)			-
B5	現金股利					(182,242)			(182,242)
B9	股票股利	182,241				(182,241)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7,348					97,348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700,071			700,071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1	(205)	(1,167)	(2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232	(205)	(1,167)	699,8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80	560	37,508					46,748
T1	其他－發行員工認股權			6,744					6,744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1,352	$7,239	$867,945	$133,468	$701,696	$(205)	$(1,167)	$2,600,3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58,140	$491,97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57)	(3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752)	(246,18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79,829	484,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	3,286
A20200	攤銷費用	4,323	2,9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606)	(16,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25)	(3,631)
A20900	利息費用	44,636	34,5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976)	(293,379)
A21200	利息收入	(4,190)	(7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44	6,17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22)	(55,4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3)	(101)	C00120	發行公司債	1,257,088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502)	(2,598)	C00130	償還公司債	-	(2,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749	18,80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	2,3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1,343)	(326,1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50	(126,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242)	(53,4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083)	(110,08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748	36,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476)	25,5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000	(326,6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17	12,4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23,724)	(307,5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0,798	437,8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79)	8,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408	809,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86	(7,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8,206	$1,247,4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71	3,6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9,057	228,26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96)	(6,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2,984	306,3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	2,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404	61,0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4	1,9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9,462	1,055,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0	7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054	51,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3)	(3,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789)	(45,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8,774	1,057,9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明 龍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4,564,645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632,098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6%。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58,409	24	$1,308,46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52	-	2,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28,696	4	468,7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634	1	44,412	1
1300	存貨	四及六.7	2,632,098	26	1,839,468	25
1410	預付款項		77,500	1	41,1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73	-	10,498	-
	流動資產合計		5,745,162	57	3,738,856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3	1,6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8,83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830,729	8	749,83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3,222,775	32	2,768,801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7,626	-	20,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5,880	-	11,8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12,844	2	97,0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3,307	43	3,651,008	48
1xxx	資產總計		$10,118,469	100	$7,389,8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	$3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16,451	-	11,902	-
2150	應付票據		765,473	8	584,117	8
2170	應付帳款		1,535,533	15	1,138,31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2及六.14	391,984	4	295,2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0,397	1	78,312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401,958	4	309,12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62	-	26,672	1
	流動負債合計		3,279,158	32	2,813,666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167,392	12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28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949,493	29	2,562,052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4,307	-	5,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755	1	56,00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4,575	42	2,623,702	36
2xxx	負債總計		7,493,733	74	5,437,368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352	9	700,431	9
3140	預收股本		7,239	-	6,679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867,945	9	726,34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468	1	92,9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696	7	405,446	6
3400	其他權益		(1,372)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08	-	20,626	-
3xxx	權益總計		2,624,736	26	1,952,496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18,469	100	$7,389,8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4,564,645	100	$11,280,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53,517)	(72)	(8,337,939)	(74)
5900	營業毛利		4,011,128	28	2,943,003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9,124)	(19)	(2,100,411)	(19)
6200	管理費用		(430,320)	(3)	(350,3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189	-	84	-
	營業費用合計		(3,149,255)	(22)	(2,450,691)	(22)
6900	營業利益		861,873	6	492,3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4,323	-	7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48,257	-	51,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3,727	-	1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5,848)	-	(35,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9	-	17,358	1
7900	稅前淨利		882,332	6	509,6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81,829)	(1)	(101,909)	(1)
8200	本期淨利		700,503	5	407,76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61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224	5	$405,33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00,071	5	$407,41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	-	343	-
			$700,503	5	$407,761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9,860	5	$404,9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	-	343	-
			$700,224	5	$405,33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7.85		$4.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7.59		$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	$-	$1,499,262	$20,283	$1,519,545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9,550	(19,550)			-		-
B5	現金股利					(53,471)			(53,471)		(53,471)
B9	股票股利	160,414				(160,414)			-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343	407,761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0	-	-	404,990	343	405,3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29,459					36,138		36,138
T1	其他－發行員工認股權			6,173					6,173		6,173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	-	1,931,870	20,626	1,952,496
	民國一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0,499	(40,499)			-		-
B5	現金股利					(182,242)			(182,242)		(182,242)
B9	股票股利	182,241				(182,241)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7,348					97,348		97,348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700,071			700,071	432	700,503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1	(205)	(1,167)	(211)	(68)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232	(205)	(1,167)	699,860	364	700,2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80	560	37,508					46,748		46,74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418	3,418
T1	其他－發行員工認股權			6,744					6,744		6,744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1,352	$7,239	$867,945	$133,468	$701,696	$(205)	$(1,167)	$2,600,328	$24,408	$2,624,7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82,332	$509,67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84)	(248,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	3,28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1,284	495,4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179)	(17,229)
A20200	攤銷費用	5,984	3,5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80)	(6,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579)	(268,4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5,848	35,130				
A21200	利息收入	(4,323)	(7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44	6,173	C00130	償還公司債	-	(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3)	(1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57,088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502)	(2,5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750	15,8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1,665)	(333,0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	2,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242)	(53,4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988)	(157,5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748	36,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801	26,6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2,630)	(37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097	(336,5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63)	(6,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5	(7,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49	3,7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356	233,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9,940	472,6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7,215	318,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469	835,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737	58,0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409	$1,308,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0	3,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8,685	1,143,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23	7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3)	(3,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170)	(63,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695	1,077,6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略。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司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將刪除「短期投資」，並將「長期投資」修正為「有價證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1.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呈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	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將刪除「短期投資」，並將「長期投資」修正為「有價證券」。 2. 項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出預算不在此限。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以下略。	第九條：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將刪除「長短期投資」，修正為「有價證券」。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00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發行日期

於11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九、轉換

1.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止，隨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 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